

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1〕64号

## 关于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陆上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陆上  
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  
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 
为：位于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白茅管区下海村的 220kV 陆上集控  
中心主变压器由 1 台升压自耦变压器（容量为 200MVA）改为 2 台  
SVG 降压变压器（容量为 40MVA、75MVA），变压器变更为户外布  
置；线路工程由 2 回 110kV 电缆改为 3 回 220kV 电缆。电缆路径  
不变，线路起于 220kV 集控中心、终于海缆登陆点，长约  $3 \times 0.8$   
千米。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。

本项目纳入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、广东粤电湛江  
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项目、广东粤电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报  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，项目代码分别为：  
2017-440825-4402-872229 、 2018-440825-44-02-814458 、  
2018-440825-44-02-815675。



(六)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(处理能力约3t/d)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02)中“城市绿化”标准后用于站内绿化,不外排。

(七)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;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三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科、徐闻分局,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: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, 综合执法科(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), 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,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(由建设单位送达)。